

证券代码：871487

证券简称：华辉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胡春海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233,76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祝灿庭先生因出差，授权董事胡春海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23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胡春海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23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费霞女

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23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23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23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13,848,855.0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9,139,497.78 元，2023 年末累计可供分

配的利润-72,988,352.81 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23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包括借新还旧）的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的敞口部分业务等）及相关担保等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233,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 2024 年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 136,833,761 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 17,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2,381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 2024 年向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8,000 万元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指定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公司 2024 年向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3,000 万元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指定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

3.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 136,833,761 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

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

3.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 136,833,761 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媛女士、郑亚楠女士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